# 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

# 厦门洁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“8·26”坍塌一般事故评估报告

2021年8月26日，同安区新民镇集成路1058-5号厦门乔丹商贸有限公司厂区（原爱登堡地块）雨污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边坡土方坍塌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事故发生后，同安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成立事故调查组立即开展事故调查。按照区政府批复要求，依照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年内，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。现将评估报告汇报如下:

一、评估工作开展情况

在安委办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，邀请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对该起事故整改情况进行依法评估，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向区安委办进行反馈，立即组织整改，形成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。

二、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1、王结良，厦门洁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处理建议：王结良作为公司法人，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、不深入，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力，施工现场管理混乱，未发现事故现场安全隐患，没有起到监管作用，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处理落实情况：2022年1月13日，同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1188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王结良已于2022年1月13日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。

2、梅秀秀，厦门乔丹商贸有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。

处理建议：梅秀秀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，负责施工现场监管，工作失职，未发现事故现场安全隐患，没有起到监管作用，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处理落实情况：2022年1月12日，同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18025.2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梅秀秀已于2022年1月20日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。。

三、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处理建议：厦门洁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，员工安全意识薄弱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，施工现场管理混乱，导致事故发生，致1人死亡，建议由同安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。

处理落实情况：2022年3月7日，同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3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由于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缴纳罚款，2022年10月11日同安区应急管理局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、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厦门洁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由于经营困难，事故发生后已无实际经营活动，目前公司处于简易注销状态。

五、事故教训、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同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全区范围内通报该起事故，同安区应急局约谈事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，新民街道办对辖区内的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确保企业生产安全。

六、评估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厦门洁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“8·26”坍塌一般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基本落实。

厦门洁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“8·26”

坍塌一般事故调查组

（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代章）

2022年10月20日